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及在各学校蔓延。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并根据相关要求，区教委成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落实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有效解决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组织管理

成立大渡口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区教委主任

副组长：区教委分管副主任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园）长及民办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安稳科，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教委及区委、区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制订大渡口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责任制，检查、督促各校突发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 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学校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四) 建立晨检制度和缺课追踪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做到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 督促各校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六) 确保各学校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七) 与发生卫生事件的学校保持沟通，了解事情的最新动态，及时与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及就诊医院衔接，并督促学校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做好对患病学生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食物留存等工作。

四、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

(一)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蓝色。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99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

到区疾控中心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5. 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疾控中心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由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身体健康和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黄色。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疾控中心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疾控中心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一个市域内的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

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7. 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8.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疾控中心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橙色。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疾控中心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疾控中心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市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园)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8. 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各类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及以上。

9.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疾控中心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红色。

学校发生的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传染病等达到卫生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五、疫情监测

领导小组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卫生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各学校要依法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六、信息报告

（一）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

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

（二）报告程序。

1. 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各类传染病病例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卫生教师报告。

2. 学校卫生教师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3.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接报 2 小时内，用书面传真或电话的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同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集体性食物中毒）、区疾控中心（传染病疫情）报告。领导小组及时与区食药监局、区疾控中心核实，并根据学校卫生事件的发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第一时间向区级相关领导、区政府应急办及市教委报告。

4.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5. 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七、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卫生事件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

反应。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一）传染病。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蓝色：学校发生属于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时，启动第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及学校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2）领导小组及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4）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黄色：学校发生属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时，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四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橙色:学校发生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时,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在第三、四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4)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红色：校内若出现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第一级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H7N9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除限制疑似病例入校外，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市教委批准。

（2）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区市场监管局及公安等部门。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区市场监管局确认后，交予区疾控中心处理。

4.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及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区疾控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

各校根据本预案要求，成立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并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卫生室，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责任。

（二）人力资源保障。

区教委安稳科、党政办及相关科室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校并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备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的专兼职卫生教师，具体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物资，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宿舍卫生条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切实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